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高平律师、梅彦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比例数字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谈黎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96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及通讯表决时，由监事、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根据现场及通讯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7,0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梅彦

2024年 6月 19日